

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适用于橙 e 贷)

尊敬的客户,请认真阅读《个人信用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您对本合同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阅读并同意本合同后,即表明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条款,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甲方(借款人姓名):【※借款人姓名※】

甲方证件种类:【※借款人证件类型※】

甲方证件号码:【※借款人证件号码※】

住所(地址):【※借款人住址※】

联系方式:【※借款人手机号码※】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名称※】

注册地址:【※经办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签署《个人信用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以下简称“额度贷款合同”),现甲方拟根据额度贷款合同约定向乙方申请提款,现特就本次提款签署本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合同未作约定事宜,以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1 借款金额(元):【※人民币小写借据金额※】

【※本次借款金额用于归还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原借据编号:【※原借据编号※】中未结清贷款本金。※】

1.2 担保方式:【※信用※】

1.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个月

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发放日、到期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可在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上查看)列明的为准。

1.4 本笔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化(单利):【※实际执行利率※】%

在借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化利率采取单利方法计算),在贷款期限内每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而调整。如遇变动,按照监管机关及乙方公告的最新规定执行。乙方有权调整利率执行方式。

1.5 借款用途:【※借款用途※】

1.6 还款方式:【※还款方式※】

1.7 还款账户：【※还款账号※】

1.8 还款日：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每期还本付息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可在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上查看）列明的金额为准。还款日的确定方式如下：

1.8.1 首笔贷款的还款日

贷款发放日为 1 至 28 日的，每月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其中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期限届满日，利随本清；贷款发放日为 29、30、31 日的，每月结息日统一为 20 日，其中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期数届满所处月份的 28 日，利随本清。

1.8.2 额度下非首笔贷款的还款日

贷款发放日为 1 至 28 日的，每月结息日为首笔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其中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该非首笔贷款期限届满日，利随本清；贷款发放日为 29、30、31 日的，每月结息日为首笔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其中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该非首笔贷款期数届满所处月份的 28 日，利随本清。

甲方需关注贷款的还款计划表，以防止逾期。

1.9 本贷款为额度下借据的一次性发放。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转账/用于归还原借据未结清本金的※】记录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取下列方式支付：**【※借款支付方式※】**。

（1）**受托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甲方指定的交易对象收款账户信息：**【※交易对象收款账户户名※】**，**【※交易对象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行※】**。

采用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资金：①甲方提出贷款申请并授权乙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②支付对象（范围）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受托支付收款账户发放贷款后即视为完成了向甲方发放贷款，甲方不得且无权以收款账户并非甲方名下账户为由主张未收到贷款。

（2）**自主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甲方收款账户为：**【※借款人账号※】**。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报告其支付贷款资金的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等管控措施。

1.10 放款机构：**【※放款机构※】**

1.11 贷款发放日期：发放日期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 甲方如需提款均应向乙方提交申请，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2.2 贷款发放前或贷款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让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3 贷款发放后,乙方通过甲方预留手机号码向甲方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乙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或甲方变更预留手机号未及时通知乙方等因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甲方的贷款申请提交后,应及时登录平安口袋银行等官方渠道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2.4 如由于乙方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乙方重复放款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收款账户及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乙方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甲方拒绝返还,乙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否则视同为违约。贷款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额度项下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经营活动。
-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 (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个人购住房。

2.6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在乙方处开立贷款发放账户,乙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发现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停止支付等措施。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7 无还本续贷是指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原借据到期前,经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审批且落实原额度合同约定的贷款使用条件后可在原额度合同项下发放新贷款,用新发放贷款直接归还原额度合同项下的原借据贷款未结清本金,利息由甲方以自有资金偿还。具体内容如下:

(1) 原借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仍需按照原借据贷款约定履行,并在无还本续贷新贷款发放前,甲方需将应还利息金额存入甲方还款账户。

(2) 无还本续贷审批通过金额与原借据贷款剩余本金的差额部分,需以甲方自有资金偿还。

(3) 甲方需在无还本续贷新贷款发放前将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乙方在无还本续贷时将以足额扣款的形式,一次性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收原贷款本息及相关资金,未能成功扣款导引起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还本续贷操作失败、原借据贷款逾期并产生的罚息、逾期征信记录等,需由甲方承担。

(4) 无还本续贷的贷款资金仅可用于归还原借据贷款的剩余本金。

第三条 还款

3.1 甲方可选择申请按以下方式还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具体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以乙方审查结果为准。每期还本付息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可在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上查看)列明的金额为准。

(1) **按期等额还款：**等额还款法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 1}$$

首期及末期未超过一个月周期的，按照（贷款本金-累计偿还本金金额）*日利率*使用天数计算利息。一个月周期是指相邻月份对应日之间的期限，如1月10日至2月10日为一个周期，下同。

(2) **净息还款法：**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剩余利息。

(3) **轻松还：**前11期按日计息按月付息，第12期按贷款发放金额的30%偿还本金及当期利息，剩余本金按剩余期限等额还款方式按月还本付息。

(4) **按月付息阶段还本：**按月支付利息，每【※12/3※】期按贷款发放金额的10%偿还本金，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

3.2 **还款日：**甲方需关注贷款的还款计划表，以防止逾期。

3.3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甲方未按前述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一期本金和\或利息的，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计收罚息规则详见7.2。

3.4 甲方有权随时申请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乙方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3.5 甲方未于约定还款日偿还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催收、追索并有权停止甲方授信额度的使用。乙方因向甲方催收欠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同意，若甲方逾期还款，或甲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甲方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相关信息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

3.7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甲方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乙方有权将甲方在本行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存款、理财产品等，以及甲方所有且以乙方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的其他抵、质押物优先偿还原担保债权后剩余部分用来清偿债务及赔偿乙方损失。乙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3.8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乙方在还款日及此后可从甲方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甲方在乙方页面填写的个人结算账户等中扣收其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险费（如有）、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需确保个人结算账户余额充足，如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乙方扣收失败，而产生逾期记录、逾期罚息等额外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乙方扣收款项用于还款时按照先前期、后当期进行。贷款逾期90天以内的（含90天），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复利；（3）利息（含罚息）；（4）本金。贷款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含罚息）；（4）复利。

第四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甲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甲方执行。

4.2 甲方同意并确认，通过甲方账号在平安口袋银行等官方渠道进行贷款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亲自操作并代表甲方本人意愿，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平安口袋银行或相关服务渠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合同内的有效凭证，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纸质交易明细为由否认借款行为或交易款项。

4.3 甲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甲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4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5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6 乙方按照甲方指示将贷款金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当日，乙方即已完全履行了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

4.7 因甲方的授权付款行为引致甲方与其他方间的任何经济纠纷的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8 甲方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甲方应确保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本人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账号或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由他人冒用或者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的期限，在此之前针对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损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还款账号的申请。

5.2 甲方应当如实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贷款期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5.3 甲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及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5.4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落实好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5.5 甲方若发生贷款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乙方就本合同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

要求或其它函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的仲裁、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申请表记载的或按其他甲方已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甲方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因此停止为甲方办理新业务。同时，如甲方在使用乙方平安口袋银行等官方渠道进行不同贷款产品或服务时提供多位不同的联系人信息，在乙方基于某一款产品或服务之贷后管理目的需要联系甲方的情况下，乙方可通过甲方基于其他贷款产品或服务提供的任一联系人与甲方进行联系，该情况下，甲方确保已经获得相关联系人的授权同意。

5.6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反电信网络诈骗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发现甲方涉嫌洗钱、制裁、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权在预先知会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单方面调整甲方的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在乙方要求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险费（如有）、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上划收上述本息及费用。

6.2 乙方有权依据贷款发放时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对甲方收入、经营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进入甲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授信使用情况和甲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甲方应给予配合，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6.4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及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6.5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发放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等管控措施。

6.6 乙方有权自主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应通知甲方。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则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其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贷款本金余额、利息金额，具体以甲方签署的相关个人信息授权文件为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出账文件、本合同所涉及的司法程序中所形成的文件提供给该第三方，以便该第三方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以及履行相应义务。

6.7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定期或不定期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提高利率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6.8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共同甲方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如甲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向甲方任何一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6.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6.10 乙方应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保障甲方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及信息安全权的相关权利。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授信发生欠息、逾期、垫款或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授信资金。
- (3) 甲方违反所做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经营佐证、交易流水等资料的；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未按乙方要求提交贷款使用证明文件。
-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5) 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6) 甲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 (7)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8)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 (9) 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0) 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逃废银行债权。
- (11) 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 (12) 甲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乙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 (13) 甲方违反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
- (14) 本合同贷款所对应的担保合同（如有）项下，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违反相应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
- (15) 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由乙方责令甲方改正。
- (2) 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 (3)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授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全部授信本金按所适用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甲方清偿全部授信本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 (4)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 (5)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压降授信额度，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
- (6) 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上扣款，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7)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的，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贷款本金按日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最高可上浮 100%；罚息计算期间从违约使用之日起至违约使用部分的贷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清偿之日止。本额度项下贷款到期（含提前到期），甲方未能按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的，乙方有权对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实际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50%；罚息计算期间从逾期之日起至当期应付的贷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清偿之日止。如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择其重计收罚息。
- (9)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10) 乙方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 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 (12)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13) 调整本笔贷款的风险分类。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 属地无特殊监管政策监管要求的执行如下：

8.1 甲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借款人住址※】_____

甲方接收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及裁判文书，下同）的电子终端地址如下：

移动电话：【※借款人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借款人电子邮箱※】_____

甲方承诺并确认：上述所列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甲方有效授权且为甲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8.2 上述甲方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乙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甲方为受送达人。

8.3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8.4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甲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甲方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甲方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甲方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8.5 甲方承诺和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甲方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

8.6 因甲方提供的邮寄地址或电子终端地址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8.7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 属地有特殊监管政策监管要求的以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第九条 附则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单项授信申请书、授信合同、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授信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甲方向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均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在甲方信贷申请阶段及贷款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贷款审批及贷后管理原因查询甲方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甲方信贷业务申请与贷后风险管理，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甲方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9.4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1项方式处理：

1、向乙方(包括乙方分支机构)住所地、合同管户机构所在地、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各方一致同意：（1）如诉讼标的额在管辖法院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2）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包括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2、向 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另各方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包括网络仲裁、书面审理等，并同意对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或开庭审理。

9.5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借款及/或还款时，甲方同意并确认，凭甲方的电子渠道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乙方电子渠道后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由于甲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其电子渠道用户名及/或密码泄露及/或被他人盗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6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借款业务时，在自助借款限额内获得的每一笔贷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均以乙方电子渠道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甲方借款的有效依据。若由于甲方未按电子渠道提示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7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乙方电子渠道记录作为依据；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向乙方还款的转账记录作为甲方还款的有效依据。甲方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甲方未按电子渠道提示操作或电子渠道故障而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乙方不负责由此引起的甲方的损失。

9.8 如乙方变更通过电子渠道申请贷款的流程和规定，由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在甲方办理业务时提示给甲方，并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9 乙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渠道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甲方。但如遇乙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乙方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甲方。

9.10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甲方追索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在本合同无效的情形下，有关

担保合同（如有）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下，相关担保人应以连带方式赔偿乙方因担保无效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9.11 甲乙双方认可本合同涉及的价款及税率均已包含增值税。

9.1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

9.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乙方签署的方式为：有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甲方签署的方式为：点击电子渠道页面的“确认”、“同意”、“下一步”的按钮、或手写“电子签名”。

9.14 如甲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甲方特此声明，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甲方本人（签字）：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金融合同编号	/* RLXXXXXXXX*/		确认人身份	■债务人；□担保人；□信用卡申请人；□其他；	
告知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金融机构涉及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勾选：书面、电子银行、客服电话）告知主持填写本确认书的金融机构。确认人未及时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	线下送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 (省)市 (市)区 详细地址 */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送达	同意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 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客户手机号*/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邮箱/				
	□ 传真，传真号码为： □ 微信，微信号为：				
		□不同意			
备注					